

案例編號：訓 001

標題：辦訓單位浮編外聘講師鐘點、助教、工作人員、場地等費用，遭移送轄管地方法院檢察署。

內容：發展署依民眾反映 0000 發展協會利用辦訓班別推廣「零領股運動，招募物流公司股東」，已使學員逾 400 名與親屬蒙受損失，紛爭不斷，並有違法行為，經發展署派員瞭解該協會 102 至 104 年於本署 5 個分署皆有申辦訓練課程，合計有 81 班次，經電訪參訓學員瞭解，該協會確實有利用辦訓班別推廣零領股運動、招募物流公司股東等行銷行為，此部分辦訓缺失，由發展署函文 5 個分署加強督導訓練單位，各職類訓練課程嚴禁有商業行為；另稽核該協會核銷經費原始憑證，查證結果該協會浮編外聘講師鐘點費、助教費、工作人員費、場地費等項目，實際支出與原編列金額數額差距甚大，如講師鐘點費編列 1600 元卻僅發放 800 元以下數額，藉此從中牟利，不實支用款項合計 175 萬 2,317 元。

結果：本案訓練單位涉有偽造文書、詐欺等罪嫌，經各分署移送轄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擴大偵辦中，並遭各分署停權(禁止辦理訓練班別)2 年，同時追回款項。